

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
北京秘书处
行政专家组裁决
案件编号: CN-1000383

投 诉 人: 英国卜内门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Imperial Chemical Industries Limited)
被投诉人: Shanghai Huchuang Electronic Technology Co., Ltd.
争议域名: hndulux.com
注 册 商: 厦门三五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案件程序

2010年5月25日, 投诉人根据互联网名称与编码分配公司(ICANN)实施的《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政策》)、《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之规则》(《规则》)及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ADNDRC)施行的《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之补充规则》(《补充规则》)向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北京秘书处(以下简称“中心北京秘书处”)提交投诉书, 要求成立一人专家组, 审理本案争议。

2010年5月27日, 中心北京秘书处以电子邮件向投诉人传送投诉确认通知, 确认已收到投诉书。同日, 中心北京秘书处以电子邮件向本案争议域名注册机构(“注册商”)和ICANN传送注册信息确认函, 请求其提供争议域名的注册信息。2010年10月27日, 注册商以电子邮件回复确认: (1) 争议域名由其提供注册服务; (2) 被投诉人为争议域名注册人; (3) ICANNA《政策》适用所涉域名投诉; (4) 争议域名注册协议使用的语言为中文。

2010年10月28日, 中心北京秘书处以电子邮件向被投诉人传送投诉书传递封面, 并转去投诉书。

2010年11月5日, 中心北京秘书处以电子邮件向被投诉人传送程序开始通知, 同时转送已经审查合格的投诉书, 要求被投诉人按照规定的期限提交答辩。同日, 中心北京秘书处以电子邮件向投诉人传送投诉书确认

及送达通知，确认投诉书已于同经审查合格并送达被投诉人，本案程序于 2010 年 11 月 5 日正式开始。同日，中心北京秘书处以电子邮件向争议域名的注册商和 ICANN 传送程序开始通知。

至规定的答辩期限届满日，中心北京秘书处未收到被投诉人的答辩书。2010 年 12 月 2 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向投诉人和被投诉人传送缺席审理通知。

由于投诉人选择一人专家组审理本案，被投诉人对此未发表意见。根据相关规定，本案应由一名专家组成专家组进行审理。2010 年 12 月 2 日，中心北京秘书处以电子邮件向廉运泽先生传送列为候选专家通知，并请候选专家确认是否接受指定，作为本案专家审理案件，以及如果接受指定，能否在当事人间保持独立公正。同日，廉运泽先生回复邮件表示同意接受指定，并保证案件审理的独立性和公正性。

2010 年 12 月 8 日，中心北京秘书处以电子邮件向双方当事人以及上述拟定专家传送专家指定通知，确定指定廉运泽先生为本案专家，成立一人专家组审理本案。同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将案件移交专家组。

根据《规则》的规定，专家组应于成立之日起 14 日内即 2010 年 12 月 22 日之前（含 22 日）就本案争议作出裁决。

2、基本事实

投诉人：

本案投诉人为英国卜内门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Imperial Chemical Industries Limited)，位于英国伦敦 SW1E 5BG 布雷森登，波特兰大楼 26 层。本案中投诉人授权的代理人为中咨律师事务所的李娜。

被投诉人：

本案被投诉人为 Shanghai Huchuang Electronic Technology Co., Ltd.，位于上海市延安西路 1030 弄 14 号 203 室 (Room 401, No. 18, Shanghai West Yanan Road 1030 Nong, Shanghai 200052)，联系邮箱为 mi@ebankon.com。被投诉人于 2010 年 2 月 4 日通过注册商厦门三五互

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注册了争议域名“hndulux.com”。

3、当事人主张

投诉人诉称：

(1) 关于投诉人的“DULUX”商标

投诉人在中国对“DULUX”享有在先的商标权。投诉人在中国享有第 53073 号“DULUX”商标、第 1254051 号“ICI Dulux”商标、第 1254053 号“ICI Dulux”商标、第 1902944 号“Dulux”商标、第 3278391 号“DULUX”商标的专用权。投诉人的公司名称已经由以上商标获得注册时的 Imperial Chemical Industries Plc 变更为现名称 Imperial Chemical Industries Limited。由此可见，投诉人的“DULUX”商标早在 1966 年就在中国获得注册，注册核准使用的商品为国际分类第 2 类的“油漆”等。在随后的多年里，投诉人相继在中国注册了多件“DULUX”商标，均指定使用在“油漆，涂料”等商品上。

因此，投诉人在中国对“DULUX”享有在先的民事权益，即商标权。

(2) 争议域名与投诉人商标混淆性相似

争议域名的识别部分为“hndulux”，该部分与投诉人享有在先民事权益的商标“DULUX”的字母近似。实际上，争议域名完整地包含了投诉人的“DULUX”商标，仅在其之前加了两个字母“hn”。由于“hndulux”没有含义，并且在字母构成和读音上不能与“DULUX”形成实质性的区分，争议域名的使用将引起公众的混淆，令公众误认为该域名与投诉人的 DULUX 产品有关。因此，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民事权益的商标“DULUX”已构成混淆性近似。

(3) 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合法权益

争议域名主要组成部分“hndulux”并未体现被投诉人的名称，被投诉人并未注册体现争议域名主要组成部分的公司或企业名称，也不拥有任何体现争议域名主要组成部分的注册商标，同时也不享有基于争议域名主要组成部分的任何声誉。因此，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任何合法权益。

(4) 被投诉人注册域名具有恶意

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是出于恶意。首先，投诉人的“DULUX”商标及使用该商标的商品在相关公众中有很高的知名度。投诉人提交了在谷歌网（www.google.com.hk）上对“DULUX”进行搜索得到的结果的前两页，从中可以发现大部分搜索结果都与投诉人（ICI）及油漆产品有关。其次，争议域名在注册后并未使用，而在中国商业信息网（www.domaintools.com）上对争议域名进行搜索则发现，被投诉人还拥有 1339 个其他域名。

鉴于投诉人的“DULUX”商标享有较高的知名度，可以推断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的目的是借用投诉人的声誉，故意制造与投诉人所持有的商品或者服务标记的混淆，以诱使互联网络用户访问域名持有人的网站或者其他联机地址，并从中牟利。同时，由被投诉人注册、拥有一千三百多个域名这一事实可以看出，被投诉人注册域名的目的并不是为了自己使用，而是囤积域名注册以期向他人出售。因此，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是出于恶意，属于《政策》第四条 b (iv) 所指的“域名持有人的目的是通过故意制造与投诉人所持有的商品或者服务标记的混淆，以诱使互联网络用户访问域名持有人的网站或者其他联机地址，并从中牟利”和该条 (i) 所指的“注册或获取域名的主要目的是为了向作为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所有人的投诉人或其竞争对手出售、出租或转让域名，以获取直接与域名注册相关费用之外的额外收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争议域名的识别部分与投诉人所持有的商标“DULUX”构成混淆性近似。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正当的权利或合法的利益，其对于争议域名的注册是出于恶意。

投诉人请求本案专家组裁决将争议域名转移给投诉人。

被投诉人诉称：

被投诉人未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交任何答辩。

4、专家意见

根据被投诉人与注册商之间的注册协议，被投诉人同意受《政策》的约束。《政策》适用于本项争议解决程序。

《政策》第 4 条规定了强制性域名争议解决程序。根据第 4(a)条的规定，投诉人必须证明以下三个条件均已满足：

(i) 被投诉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权利的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相同或混淆性相似；且

(ii) 被投诉人对该域名并不享有权利或合法利益；且

(iii) 被投诉人对该域名的注册和使用具有恶意。

关于完全相同或混淆性相似

投诉人提交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中国商标局）颁发的商标注册证表明，投诉人的商标“DULUX”（注册号：53073）注册于 1966 年 6 月 15 日，经数次续展之后有效期至 2016 年 6 月 14 日。该商标最早于 1966 年 6 月 15 日注册时，注册人为卜内门洋碱股份有限公司，后于 1987 年 7 月 23 日经中国商标局核准，注册人变更为投诉人英国卜内门化学工业有限公司。根据投诉人提交的证据，除上述商标外，投诉人在中国大陆还拥有其它两个在先注册商标，即注册号为 1902944 的“Dulux”商标和注册号为 3278391 的“DULUX”商标，前者注册于 2002 年 8 月 7 日，有效期至 2012 年 8 月 6 日，后者注册于 2004 年 6 月 7 日，有效期至 2014 年 6 月 6 日。投诉人的上述商标的注册日期均早于争议域名的注册日期，即 2010 年 2 月 4 日。鉴于被投诉人对投诉人的上述证据未提出任何异议，专家组对前述证据所记载的内容予以采信。专家组认为，根据《政策》，投诉人在本程序中享有对“DULUX”的在先商标权。

争议域名“hndulux.com”中的“.com”作为国际通用顶级域名的后缀，不具有识别意义，“hndulux”是域名的主体部分，是争议域名中具有识别作用的部分。“hndulux”包含了“hn”及与投诉人的在先商标完全相同的字母组合“dulux”。由于“hn”仅有两个字母，且没有含义，显著性较弱，因此，“hn”出现在争议域名的主体部分之中并不能使争议域名实质性地区别于投诉人的商标“DULUX”。专家组认为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在先权利的商标构成混淆性近似。

综上，专家组认为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在先权利的商标构成混淆性近似，投诉人的投诉满足《政策》第4(a)规定的第一个条件。

关于被投诉人权利或合法权益

投诉人主张，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主要部分不享有任何合法权益。争议域名的主要部分“hndulux”并未体现被投诉人的名称，被投诉人并未注册体现争议域名主要部分的公司或企业名称，也不拥有任何体现争议域名主要部分的注册商标。专家组认为，投诉人的主张初步表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或其主要部分不享有权利或合法权益。因此，被投诉人应举证证明其对于争议域名或者其主要部分享有权利或合法权益。但是，被投诉人没有就此提供任何证据，专家组也无法根据案件现有的证据材料，得出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或其主要部分享有合法权益的结论。

因此，专家组认为被投诉人对于争议域名或者其主要部分不享有合法权利或利益，投诉人的投诉满足《政策》第4(a)规定的第二个条件。

关于恶意

根据《政策》第4(a)条的规定，投诉人需要证明的第三个争议事实是，被投诉人注册和使用域名具有恶意。根据《政策》第4(b)条的规定，下列情形（但不限于此）将构成域名注册及使用的恶意：

(i) 该情形表明，你方注册或获取域名的主要目的是为了向作为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所有人的投诉人或其竞争对手出售、出租或转让域名，以获取直接与域名注册相关费用之外的额外受益者；或者，

(ii) 你方注册行为本身即表明，你方注册该域名的目的是为了阻止商品商标和服务商标的所有人以相应的域名反映其上述商标者；或者，

(iii) 你方注册域名的主要目的是为了破坏竞争对手的正常业务者；或者，

(iv) 以使用域名的手段，为商业利益目的，你方通过制造你方网站或网址上所出售的商品或提供的服务于投诉人商标之间在来源者、赞助者、附属者或保证者方面的混淆，故意引诱网络用户访问你方网站或其他联机地址者。

投诉人主张，其“DULUX”商标及使用该商标的商品在相关公众中有

很高的知名度，争议域名在注册后并未使用，被投诉人还拥有 1339 个其他域名。被投诉人对投诉人的上述主张未予反驳。专家组通过互联网核实投诉人提交的有关证据后认定，在搜索引擎www.google.com.hk上以“dulux”为关键字进行搜索，搜索结果显示有 1,400,000 条链接，经查看其中前两页（共 20 项），发现其中绝大多数链接与投诉人的“DULUX”商标或者使用该商标的产品相关，专家组由此认定投诉人的商标具有一定知名度；专家组登录争议域名指向的网页发现，该域名现在指向一个由“海南羅士尊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经营的网站，并且在该网站上宣传销售的产品为“墙面漆”、“木器漆”等产品；专家组登录www.domaintools.com后查询发现，该网站显示，本程序被投诉人“Shanghai Huchuang Electronic Technology Co., Ltd”拥有3,344个其他域名，但是该网站不能显示这些域名的详细信息，比如具体是哪些域名，域名的注册时间等。由于《政策》并不禁止一个主体注册多个域名或者规定注册多个域名即表明其具有恶意，专家组认为上述信息不能表明被投诉人注册或使用争议域名具有恶意。

综上，专家组认定，投诉人的“DULUX”商标具有一定的知名度，争议域名指向的网站上宣传、销售的商品与投诉人的在先注册商标核定使用的商品相同或类似。由于投诉人的“DULUX”商标具有一定的知名度，而争议域名的主体部分“hndulux”完全包含该商标，并且在争议域名指向的网站上宣传、销售的商品与投诉人的在先注册商标核定使用的商品构成相同、类似产品，因此，专家组认定，网络用户在访问争议域名指向的网站时可能会误认为网站上所提供的商品与投诉人商标之间在来源者、赞助者、附属者或者保证者方面的关系，被投诉人的行为构成《政策》4（b）（iv）描述的恶意情形，即“为商业利益目的，通过制造争议域名指向的网站或网址上所出售的商品或提供的服务与投诉人商标之间在来源者、赞助者、附属者或保证者方面的混淆，故意引诱网络用户访问该网站或其它连机地址”。

综上，专家组认为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具有恶意，投诉人的投诉满足《政策》第 4（a）规定的第三个条件。

5、裁决

综上，专家组认定，投诉人的投诉满足《政策》第4(a)条所规定的全部三个条件。专家组依据《政策》第4(a)和《规则》第15条的规定，以及投诉人的投诉请求，裁决争议域名“hnduluxm.com”转移给投诉人，即英国卜内门化学工业有限公司(Imperial Chemical Industries Limited)。

独任专家：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二十二日